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28號

原告 葉瓊瓊
訴訟代理人 李賢明
被告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29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7,2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等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受僱被告，並擔任房務工作人員一職，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5,000元，然被告迄今尚有114年3至5月之薪資，合計共57,195元未給付，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之規定，於114年5月19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57,195元、資遣費12,591元、及已113年12月至114年5月扣除勞健保勞方自負額及6%勞工退休金提撥共17,511元，合計82,797元。兩造嗣於同年月28日經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民法不當得利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9,050

01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載。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03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之勞資爭議調解紀
06 錄、資遣費試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而被
0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9 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本院調查
10 證據之結果，應可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11 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12 第1項、第14條第1項、民法不當得利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79,050元，核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工退
15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民法不當得利等規
16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9,05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
17 起至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1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2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23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
25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
27 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28 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9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0 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

01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0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
05 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
07 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
08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陳建分